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2025 年天津市西青区审计局无人机倾斜摄影三维可视化建模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天津市西青区审计局

受托方（乙方）：天津市天科数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天津市西青区



技术服务（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天津市西青区审计局

住所地：天津市西青区杨柳青府前街 2 号

通讯地址：天津市西青区杨柳青府前街 2 号

受托方（乙方）：天津市天科数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天津市河西区梅江道 8 号 2 号楼 5-6 层

通讯地址：天津市河西区梅江道 8 号 2 号楼 5-6 层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2025 年天津市西青区审计局无人机倾斜摄影三维可视化建模服务项目 提供技术服务，并支付技术服务经费，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技术服务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合同技术服务项目的要求

1. 主要服务范围和内容

1.1. 西青区城中村改造建设管理和资金使用情况专线审计调查

（1）服务范围：根据审计组需要，对城中村改造项目进行无人机影像采集、建立三维可视化建模等，实现空间方量计算，采用地理信息技术结合空间算量技术，实现对城中村项目土方、配套等相关工程量进行准确测算。

（2）服务内容：主要为倾斜摄影数据采集、倾斜摄影图像数据处理、图上算量数据采集和处理，以及甲方安排的其他相关工作。

1.2. 西青区道路桥梁建设养护工程项目专项审计调查

（1）服务范围：根据甲方需要，对选定的道路桥梁建设养护工程项目，通过无人机影像技术采集，实现空间方量计算，采用地理信息技术结合空间算量技术，实现对道路桥梁建设养护相关工程量进行准确测算等。

(2) 服务内容：主要为倾斜摄影数据采集、倾斜摄影图像数据处理、图上算量数据采集和处理，以及甲方安排的其他相关工作。

2.技术要求

乙方能够完整拍摄实际情况，保证构建完整模型；实景三维模型要能够真实反映实际情况，纹理清晰，色彩鲜艳，同一地块或场景无色差，误差不超过规范要求；具有运用激光雷达统计调查树木种类、数量、胸径、间距等造林规格的技术。主要服务内容技术要求如下表：

序号	服务内容	项目	技术要求
1	西青区城中村改造建设管理和资金使用情况专线审计调查	倾斜摄影数据采集	原始影像分辨率<2cm
2		倾斜摄影图像数据建模	坐标系：国家 2000，高斯 3 度带投影 高程基座：大地高
3		图上算量	完成土方等项目工程量核算。
4		激光雷达测量	模型精度达到 1：500 比例尺要求，以实际满足调查树木种类、数量、胸径、间距等为准。
5	西青区道路桥梁建设养护工程项目专项审计调查	倾斜摄影数据采集	原始影像分辨率<2cm
6		图上算量	完成道桥工程项目的面积图上测算。

3.项目管理要求

3.1 制度要求：乙方需提供健全的管理制度，项目团队人员要遵守天津市西青区审计局相关管理制度要求。

3.2 人员考核：甲方对不满足基本服务要求的服务人员可提出调换要求，乙方须及时更换与服务内容相适应的人员继续提供服务。

3.3 安全要求：乙方服务人员须严格按照天津市西青区审计局外部人员相关管理制度管理，签订保密承诺。

3.4 培训要求：乙方应对数据建模、数据分析等开展培训，使甲方熟练无人机倾斜摄影三维可视化建模相关技术方法。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技术服务地点：天津市西青区

2.技术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结束（不晚于 2025 年 12 月份）

第三条 甲方按以下方式支付技术服务费：

1.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壹万壹仟贰佰元整（¥11200）。

2.技术服务费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服务期结束且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的 30 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合同价款以实际单价（17 元/亩）乘以验收的服务总面积作为依据据实结算，总额不超过技术服务费总额。若服务事项经 2 轮整改后仍未验收合格，则在结算时扣除未验收合格服务面积乘以实际单价（17 元/亩）费用。乙方应在申请付款前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再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账户： 天津市天科数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20000741360679U

地址及电话：天津市河西区梅江道 8 号 2 号楼 5-6 层 86557308

账号：0302060809300048951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天津佟楼支行

开户行号：102110000390

第四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15 日内予以答复。

- 1.因不可抗力（如：战争、洪水、地震、火灾等）；
- 2.经国内权威部门认定，目前技术条件确定无法实现。

第五条 验收标准

按照合同内容评估服务项是否完成，如全部完成且符合甲方要求，甲方签字确认视为验收合格，如有未完成事项或服务成果不符合甲方要求，由乙方进行整改，整改后提请甲方重新验收。

第六条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技术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第七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甲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项目方案、数据、模型、影像等资料。

2.人员范围：参与项目的所有相关人员

3.泄密责任：按照我局工作秘密有关要求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乙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有关甲方提供和服务过程中接触或产生的所有内部资料、数据、模型、影像等资料。

2.乙方需遵守与甲方签订的委托服务合同设置的保密条例及双方签订的保密协议。

3.投入本项目人员应为乙方正式工作人员，具备胜任本项目的专业能力和保密常识。项目正式服务前，乙方需提供投入本项目人员相关背景审查资料，对参与项目人员开展安全保密培训。

4.乙方投入本项目人员在服务工作中应当遵守的要求和行为不得违反国家及我市保密管理的相关规定和甲方有关保密要求。

5.因乙方违反保密要求，引起的一切后果，乙方需承担全部责任

6.涉密人员范围：参与项目的所有相关人员。

7.保密期限：服务期内及自合同终止之日起两年。（按审计局保密要求确定保密期限）

8.泄密责任：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八条 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管理要求

1.乙方参与本项目，应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义务。本项中的数据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采集的各类数据和从被审计单位采集各类数据、模型、摄像等资料。

2.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肢解后向其他企业或个人转让，不得将项目主体、关键部分、核心内容转包分包。

3.乙方应与参与项目的人员签订保密协议，督促其严格落实数据安全管理工作，压实数据安全责任。

4.乙方应明确专人做好数据安全日常管理工作,不得窃取数据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数据。

5.乙方不得擅自留存、使用、泄露、销毁或者向他人提供在本项目中获取的数据,不得擅自将上述数据用于商业用途。

6.乙方在项目中获取的数据严禁擅自向境外组织或个人提供。

7.乙方在项目开展中因未落实安全责任导致数据泄露,或违反数据安全、网络安全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甲方有权依法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按下列方式处理:

甲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

甲方享有所有者权益。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技术服务成果之前,自行将技术服务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第十条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未按甲方要求的时间提供服务的,每延期一周完成,应当支付甲方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逾期两周仍未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额 20%的违约金。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甲方服务费总额 20%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的解释或执行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留存叁份,乙方留存贰份。

3.本合同签订后,如需对合同进行修改,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天津市西青区审计局



乙方：(盖章) 天津市天科数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8 日

2025 年 6 月 18 日



